

云南省人民政府文件

云政发〔2020〕21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112 项 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经研究论证，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 112 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其中，取消 23 项，合并实施 74 项，下放和属地化管理 13 项，审批改为备案 2 项。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做好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落实和衔接工作。对取消的事项，有关部门一律不得再实施或变相审批，并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 号）要求，制定有效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避免

出现管理真空；对下放的事项，有关部门要做好交接指导和业务培训，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防止脱节；对合并的事项，有关部门要加强衔接，进一步优化流程，压缩时限，提高效率。

各地各部门须于本决定印发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本地本部门政府网站、同级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公布涉及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宣传解读和督促落实。

- 附件：1.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 23 项行政权力事项
2.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合并实施的 74 项行政权力事项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和属地化管理的 13 项行政权力事项
4.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审批改为备案的 2 项行政权力事项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 23 项行政权力事项

序 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	工业和信息化 部门（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云南省清洁生产促进条例》	其他行政 权力	取消,调整为公共服务事 项
2	民族成份变更	民族宗教部门 （州、县）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公安部令第 2 号）	行政确认	取消,改为部门间征求意见 (公安机关向民族宗教 部门征求意见)
3	捡拾弃婴报案证明	公安机关（州、 县）	《民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安部 司法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和 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弃婴相关工作的通知》 （民发〔2013〕83 号）	行政确认	取消
4	爆破作业单位备案	公安机关（县）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其他行政 权力	取消,纳入“多证合一” 改革,在企业登记注册环 节一并办理,由市场监管 部门及时将备案信息推 送至公安机关
5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 销售企业备案	公安机关（县）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其他行政 权力	取消,纳入“多证合一” 改革,在企业登记注册环 节一并办理,由市场监管 部门及时将备案信息推 送至公安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6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州、县）	《城市绿化条例》	行政确认	取消，转为日常管理
7	通航河道内挖取砂石泥土、开采砂金、堆放材料审核	交通运输部门（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9号）	行政许可	取消,改为部门间征求意见(水利部门向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
8	对进入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公路养护工程作业的外埠从业单位资质的确认	交通运输部门（省、州）	《交通部关于印发〈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准入暂行规定〉和〈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交公路发〔2003〕89号）	行政确认	取消
9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核准	交通运输部门（州、县）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修正） 《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	行政确认	取消,调整为中介服务事项
10	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	交通运输部门（县）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修正）	行政确认	取消,调整为中介服务事项
11	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认定	交通运输部门（县）	《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1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车辆参数及配置核查工作规范的通知》（厅运字〔2010〕33号）	行政确认	取消,调整为中介服务事项
12	裁决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	交通运输部门（州、县）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第10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4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2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8号第四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4号第五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六次修正）	行政裁决	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3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交通运输部门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其他行政 权力	取消,纳入“多证合一”改革,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由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将备案信息推送至交通运输部门
14	渔港水域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审批	农业农村部门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行政许可	取消
15	养蜂证发放与登记备案	农业农村部门 (县)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其他行政 权力	取消,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16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分支机构)	农业农村部门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发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第一次修正,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第二次修正)	其他行政 权力	取消,纳入“多证合一”改革,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由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将备案信息推送至农业农村部门
17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和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	文化和旅游部 门(州)	《旅行社条例》	其他行政 权力	取消,纳入“多证合一”改革,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由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将备案信息推送至文化和旅游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8	旅行社变更或注销 备案	文化和旅游部 门（州）	《旅行社条例》 《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办公室关于清理调整省直部门职能职责的 通知》（云编办〔2018〕33号）	其他行政 权力	取消,纳入“多证合一” 改革,在企业变更和注销 登记环节一并办理,由市 场监管部门及时将备案 信息推送至文化和旅游 部门
19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备案	文化和旅游部 门（县）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其他行政 权力	取消,纳入“多证合一” 改革,在企业登记注册环 节一并办理,由市场监督 部门及时将备案信息推 送至文化和旅游部门
20	自然保护区以外的 珍贵树木和林区内 具有特殊价值的植 物资源采伐和采集 审批	林草部门（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 定》（云政发〔2013〕44号）	行政许可	取消
21	木材运输证核发	林草部门（省、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行政许可	取消
22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 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体育部门（州、 县）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其他行政 权力	取消,调整为内部审批事 项
23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 众医疗救助	医保部门（县、 乡）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行政确认	取消,调整为公共服务事 项

附件 2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合并实施的 74 项行政权力事项

序 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	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 产投资项目备案	工业和信息 化部门（县）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 法的通知》（云政发〔2017〕41 号）	其他行政 权力	合并实施，将工业和信息化 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 案并入发展改革部门的 “企业投资项目（含外资） 备案”，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不再实施
2	学校合并、撤销、搬 迁审核（义务教育阶 段）	教育部门（县）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并入“实施中等 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 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 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 和终止审批”，不再单列
3	中等职业学校审批 （不含技工学校）	教育部门（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云南省职业教育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五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 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71 号）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4	补领、换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	公安机关（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修正）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并入“机动车登记”，不再单列
5	机动车打刻原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变更备案登记	公安机关（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修正）	行政许可	
6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名称或者号码变更备案登记	公安机关（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修正）	行政许可	
7	机动车所有人联系方式变更备案登记	公安机关（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修正）	行政许可	
8	机动车所有人住所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迁移、机动车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变化的变更备案登记	公安机关（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修正）	行政许可	
9	机动车质押备案或者解除质押备案登记	公安机关（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修正）	行政许可	
10	申领和补领、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	公安机关（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修正）	行政许可	
11	校车标牌核发	公安机关（州、县）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修正）	行政许可	
12	收回校车标牌	公安机关（州、县）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修正）	行政许可	

序 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3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公安机关（县）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许可”
14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公安机关（县）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15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 证核发	公安机关（州、县）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 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6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证核发	公安机关（州、县）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公安部 1951 年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 号）	行政许可	
17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证核发	公安机关（县）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云南省旅馆业治安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户口登记”
18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 登记	公安机关（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行政确认	
19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公安机关（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行政确认	
20	户口迁移审批	公安机关（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9〕10 号）	行政确认	
21	死亡、宣告死亡、宣告失踪人员办理户口 注销	公安机关（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行政确认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22	补领、换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公安机关（州、县）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公安部令第124号修正）	其他行政权力	合并实施，并入“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不再单列
23	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补领、换领	公安机关（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2号）	其他行政权力	合并实施，并入“非机动车登记”，不再单列
24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	民政部门（县、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行政给付	
25	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	民政部门（县、乡）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费的通知》（民发〔2012〕179号） 《民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公安部 司法部 财政部 国家医疗保障局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民发〔2019〕62号）	行政给付	合并实施，合并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
26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民政部门（县、乡）	《婚姻登记条例》 《民政部关于印发〈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民发〔2015〕230号）	行政确认	
27	涉外、涉港澳台、涉华侨婚姻登记	民政部门（州、县）	《婚姻登记条例》 《中国边民与毗邻国边民婚姻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45号）	行政确认	合并实施，合并为“婚姻登记”
28	撤销婚姻登记	民政部门（州、县、乡）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中国边民与毗邻国边民婚姻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45号）	行政确认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29	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权的通知》(云政发〔2012〕156号)	行政许可	
30	土地使用权续期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云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1993〕56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 合并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31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自然资源部门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行政许可	
32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 合并为“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或兴办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33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行政许可	
34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 合并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
35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36	主要街道设置雨篷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州、县）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并入“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不再单列
37	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需依附或者穿越城市道路市政公用设施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州、县）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并入“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不再单列
38	自行建设专用道路、管线与公用设施连接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州、县）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39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州、县）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11 号）	行政确认	合并实施，合并为“公租房承租资格及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40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县）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11 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 号）	行政确认	
4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监督注册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省、州、县）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其他行政权力	合并实施，并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不再单列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42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核发	交通运输部门 (州、县)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发布, 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发布, 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4 号修正)	行政许可	
43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交通运输部门 (州、县)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13 号发布, 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3 号修正)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 合并为“出租汽车类经营许可”
44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 (州、县)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发布, 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发布, 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4 号修正)	行政许可	
45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 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 合并为“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经营许可”
46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47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 驾驶员从业资格核发	交通运输部门 (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9号发布, 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2号第一次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二次修正)	行政许可	
48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 从业人员资格核发	交通运输部门 (州)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发布, 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修正)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 合并为“道路运输 从业资格证核发”
49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 业人员资格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 (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9号发布, 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2号第一次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二次修正)	行政许可	
50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行政许可	
51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 (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 合并为“道路货 物运输许可”
52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 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 (州)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发布, 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修正)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53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交通运输部门 (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发布, 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 合并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54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交通运输部门 (州)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发布, 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行政许可	
55	船员培训合格证签发	交通运输部门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 并入“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不再单列
56	船用产品检验	交通运输部门 (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28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 并入“船舶检验证书核发”, 不再单列
57	船舶登记(含所有权、变更、抵押权、注销、光船租赁、废钢船)	交通运输部门 (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拆解船舶监督管理规则》(〔89〕交安监字723号)	行政确认	合并实施, 合并为“船舶登记”
58	船舶名称核准	交通运输部门 (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行政确认	
59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交通运输部门 (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5号)	行政确认	
60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签发	交通运输部门 (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交通部令2004年第7号发布, 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0号第一次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3号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交通部令2006年第4号发布, 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7号修正)	行政确认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61	船舶主要设计图纸和有关文件审查	交通运输部（州）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船检机构执业道德准则〉等四个规定的更正通知》（海便函〔2006〕236号）	其他行政权力	合并实施，并入“船舶检验证书核发”，不再单列
6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经营代销种子/经营不分装种子）	农业农村部门（县）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发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第一次修正，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第二次修正）	其他行政权力	合并实施，合并为“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
63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种子生产者）	农业农村部门（县）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发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第一次修正，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第二次修正）	其他行政权力	
64	渔业捕捞许可证年审	农业农村部门（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其他行政权力	合并实施，并入“渔业捕捞许可”，不再单列
65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二类经营备案	应急部门（州）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其他行政权力	合并实施，合并为“第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
66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二类生产备案	应急部门（州）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其他行政权力	
67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三类经营备案	应急部门（县）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其他行政权力	
68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三类生产备案	应急部门（州）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69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 计量认证	市场监管部门 (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并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不再单列
70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资 格认定	市场监管部门 (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行政许可	
71	食品摊贩备案	市场监管部门 (县)	《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5号)	行政确认	合并实施，并入“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不再单列
72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 督手续办理	人防部门(州、 县)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国人防〔2010〕288号)	其他行政 权力	合并实施，将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并入住人防城乡建设部门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人防部门不再单列
73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 备案	药监部门(州)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其他行政 权力	合并实施，合并为“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及生产备案”
74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备案	药监部门(州)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其他行政 权力	

附件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和属地化管理的 13 项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 证核发	公安机关（州、县）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 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	行政许可	下放，将州级权限下放至县级公安机关。此事项是“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的子项
2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 许可证核发	公安机关（州、县）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公安部 1951 年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 号）	行政许可	下放，将州级权限下放至县级公安机关。此事项是“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的子项
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19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政办发〔2017〕1 号）	行政许可	下放，将州级权限下放至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州、县）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1 号）	行政许可	州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权限
5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 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州、县）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行政许可	州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权限
6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州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权限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7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州、县）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州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权限
8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州、县）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州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权限
9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州、县）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州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权限
10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州、县）	《城市绿化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行政许可	州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权限
11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使用核准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州、县）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 财政部令第165号）	其他行政权力	州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核准权限，事项名称修改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及备案”
1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行政许可	部分下放，将除跨州、市长输管道以外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权限下放至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3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	市场监管部门（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其他行政权力	下放，将州级权限下放至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4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审批改为备案的 2 项行政权力事项

序 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	执业兽医注册	农业农村部门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行政许可	取消审批，改为备案。事项名称修改为“执业兽医备案”，事项类型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2	乡村兽医登记	农业农村部门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17 号发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行政许可	取消审批，改为备案。事项名称修改为“乡村兽医备案”，事项类型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4日印发

